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069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薛永恒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機電工程署計劃在2019年將會大幅增加升降機和自動梯的檢驗次數，由2018年的15 409次，增加至2019年的28 900次，佔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36.3%。就此：

1. 現時主要負責有關檢驗工作的人手有多少，涉及哪些職位和開支；預計2019-20年度會否增加相關人手；若會，增加的人員數目、涉及的職位和開支分別為何？
2. 署方有否為全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制訂檢驗時間表；若有，詳情為何，包括署方以甚麼準則決定哪些升降機和自動梯需要優先檢驗？
3. 對於尚未檢驗的現有升降機和自動梯，署方將會採取甚麼措施，提高該等升降機和自動機的安全水平，避免意外發生；各項相關措施的內容、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容海恩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46)

答覆：

1. 現時，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618章)(該條例)的行政及執法工作由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一支由3名高級工程師、11名工程師、2名高級督察、18名督察及12名助理督察組成的專責團隊一併負責。由於該專責團隊在日常運作中負責多項任務，因此沒有個別工作項目(例如升降機及自動梯巡查工作)的開支分項資料。事實上，為了加強對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巡查，該專責團隊的編制於2018年增添了1名高級工程師、2名工程師、1名督察和6名助理督察。在2019年，我們將成立另一支由1名高級工程師、1名工程師、2名督察、2名助理督察和1名文書助理組成的專責團隊，以額外巡查在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下進行優化工程的舊式升降機。在2019-20年度成立新專責團隊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470萬元。

2. 機電署一直採用風險為本機制，選擇每年巡查的升降機及自動梯。這機制考慮一系列因素，包括設備年齡和裝置類型、收到的投訴、發生的事故、保養承辦商的更替，以及所涉承辦商的表現。

3. 機電署除了對本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外，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提高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：

在升降機方面

(i) 承辦商須為未進行優化工程的舊式升降機的重要保護部件，包括制動器、曳引機及層站門，每年進行最少兩次特別保養工作，並須將特別保養工作的預定日期、時間和巡查結果，經網上平台向機電署提交；以及

(ii) 承辦商須採用已改良的工作日誌格式記錄保養工作，列出每次保養工作牽涉的重要保護部件，以便機電署及有關升降機負責人更有效監管承辦商的保養工作。

在自動梯方面

(iii) 所有自動梯(垂直提升高度少於2.5米的自動梯除外)須每隔不超逾5年進行制動器負載測試，以改善設備的可靠性。

上述措施已於2019年2月1日生效，並正由上文第1段所述負責該條例的行政及執法工作的專責團隊進行監察。由於該專責團隊在日常運作中負責多項任務，因此沒有個別工作項目(例如監察上述措施)的開支分項資料。